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长经技应急字〔2025〕3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活跃期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四街一镇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各驻区机构：

当前，正值生产经营活跃期，工商贸领域安全事故处于易发多发阶段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切实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党工委、管委会具体安排，定于即日起至9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各部门要根据本领域工作实际，结合“10+6”源头治理、夏季消防安全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统筹开展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层层深入，落实到位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本次行动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为重点，突出以下四个方面的排查整治：

（一）重点岗位人员

1. 企业主要负责人。重点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与落实情况、安全投入保障情况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领导情况等。

2. 安全管理人员。重点检查日常安全巡查记录完整性、隐患整改督促跟踪情况、安全培训组织实施等情况。

3. 特种作业人员。重点检查焊工、电工、制冷工、高处作业等特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、证书有效性、实际操作技能与证书等级匹配情况，坚决杜绝无证操作、持假证操作等违规行为。

4. 一线操作人员。重点核查安全教育培训落实、安全操作规程熟知程度、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情况、岗位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等。

（二）重点场所部位

1. 施工现场。重点检查现场物料堆放是否规范、作业区域划分是否清晰、现场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规定设置、作业过程中是否存在“三违”现象、现场监护是否到位等。

2. 有限空间。重点排查作业审批、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等制度是否严格落实，通风设备、气体检测仪器、应急救援器材等是否配备到位且完好可用，出入口是否保持畅通、作业监护制度是否落实等。

3. 高处作业。重点检查作业平台的承重能力是否符合要求、脚手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、临边洞口是否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、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带、作业下方是否设置警戒区域、是否有专人监护等。

4. 易导致事故发生的重点区域。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储存容器是否完好无泄漏，不同性质化学品是否分类存放，防泄漏、防火、防爆、防静电等设施是否有效；动火作业区动火审批手续是否齐全，现场是否清除可燃物并配备灭火器材，是否设置专人监护；电气设备密集区重点检查线路敷设是否规范，有无私拉乱接、超负荷用电现象，设备散热是否良好；仓库堆垛区堆垛高度是否符合规定，垛间距、通道宽度是否达标，是否存在混存乱放现象；易燃易爆品生产车间设备防爆性能是否良好，通风系统是否正常运行，防静电措施是否落实等。

（三）重点设备设施

1. 机械设备。重点检查传动部位防护罩安装情况、急停按钮有效性、设备运行中的异响与振动情况、润滑系统运行状况等。

2. 电气设备。重点检查线路敷设规范性、接地接零保护可靠性、漏电保护装置灵敏度、配电箱开关箱防护情况等。

3. 特种设备。重点检查设备运行参数稳定性、钢丝绳等关键部件磨损情况、安全保护装置灵敏性、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完整性、定期检验检测报告有效性、使用登记证办理情况、安全附件定期校验情况，特别是起重机械的限位装置、压力容器的耐压试验情况等。

4. 升降设备。重点检查结构部件、液压系统、电气系统及安全保护装置的完好性，设备档案、检验检测记录和

维护保养记录的完整性与有效性，以及操作人员资质及操作规范执行情况、载荷是否符合规定等。

5. **消防设施**。重点检查灭火器、消火栓等器材的完好有效情况、消防水泵运行情况、疏散通道堵占情况、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完好性等。

（四）重点环节管理

1. **基础管理**。重点排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结合实际更新、安全例会与培训教育是否定期开展、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是否规范完善、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是否合规等。

2. **临时用工**。重点检查用工单位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、是否进行岗前安全培训、是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、是否为临时工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等。

3. **安全协议**。重点核查协议签订的合法性与规范性，尤其是外包工程、租赁设备等场景中安全责任划分的明确性，以及协议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等。

4. **作业审批**。重点检查高处作业、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流程完整性、审批人员资质符合性、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有效性等。

5. **应急处置**。重点排查应急预案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、应急演练是否定期开展并总结改进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、应急物资储备的充足性与有效性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指导企业开展自查。各部门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指导本行业、本领域企业应用系统开展自查，自查

工作必须认真细致，对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，逐项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，确保自查到位；

（二）扎实推进重点风险隐患“回头看”。各部门梳理本部门上半年隐患突出企业、“不放心”企业和未整改闭环企业，再次严查各类隐患整改情况，再次排查整治各类重大事故隐患，确保安全；同时对“工改商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中未整改闭环的企业，加快进度，确保闭环；

（三）强化综合协调调度督导。持续强化暗访督导，重点对2层以上餐饮场所、“工改商”场所、废品回收企业开展暗访督导，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督导行管部门、属地，确保各项专项行发取得实效。

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协同配合，全面细致排查各类风险隐患，对各类隐患实行台账管理，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整改时限；对排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，形成有力震慑。各部门要做好工作情况收集、总结、上报工作，将本领域排查整治工作形成书面报告，分别于8月25日和9月25日前报送至应急局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翔、江玥璁

联系电话：84630013

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8月13日印发

(共印2份)